

，將再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七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與各國經貿談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0)

黃委員就加速與各國經貿談判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簽署 ECFA 後，在政府努力推動下，我與新加坡刻正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 積極進行談判；與紐西蘭亦於 2012 年 3 月完成臺紐經濟合作協議 (ECA) 可行性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另我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刻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亦同意於 2013 年前與我方成立自由貿易協定 (FTA) 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未來我將繼續秉持「多元接洽、逐一洽簽」原則，與其他貿易夥伴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以提升臺灣競爭力。此外，馬總統宣示我國應努力創造條件，以加入擴展中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為長期目標。我相關政府部門將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使我國逐步取得加入 TPP 之條件。
- 二、臺美雙方於 1994 年簽署「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後，TIFA 會議為臺美間解決雙方經貿爭議、促進經貿發展之最重要平臺。原擬於 2011 年初舉行之 TIFA 會議，因發生美牛萊克多巴胺事件，引起美方之嚴重關切，致 TIFA 延遲至今無法舉行，除影響我推動臺美洽簽 FTA，亦使臺美經貿關係停滯不前。臺美 TIFA 會議遲未召開，將不利於我國未來與美國推動簽訂重要經貿協定、臺美 FTA，以及加入美國所主導之 TPP 區域經濟整合。至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自民國 100 年 2 月啟動，總統已指示於未來 2 年內要完成 ECFA 協商，經濟部亦已加快協商步伐，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與產業界意見，努力推動並爭取儘早達成共識。

(二七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1)

林委員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屬國營事業，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7 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另「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前項計算準則及相關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外，「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0 條分別規定：「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

機關核定之。」、「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 4 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故中油公司在價格訂定及預決算部分，已有上開專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予以規範及監督，費率計算公式並須層轉貴院審定。

- 二、中油公司係依政府核定之氣價方式，按月檢討進口液化天然氣成本變動，若單月調幅在 3% 以內，連續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 以內，授權該公司自行公布後陳報經濟部備查，若超出上述授權幅度，則陳報經濟部核定；另查民國 100 年國內液化天然氣進口成本較 99 年漲 26%，中油公司為考量民生物價，國內天然氣售價僅調漲 18%，遠低於進口成本之漲幅，造成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100 年虧損 186 億元，本（101）年 1 月至 4 月，累計虧損達 65.6 億元，故並無壟斷天然氣市場以獲取暴利之情形。又，「天然氣事業法」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5 條規定，天然氣進口事業於檢具相關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即可成立營業，並無設置進口天然氣市場障礙之規定。查目前僅中油公司進口天然氣，係因臺灣市場不大，且建置接收站、輸儲設備等，均需投入高額固定成本，進入門檻較高，形成該公司自然獨占，並非「天然氣事業法」有障礙規範。此外，查中油公司刻正檢討修正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經濟部能源局將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規定，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審議會進行審查。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查驗進口美國牛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9）

呂委員就加強查驗進口美國牛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美國農業部於本（101）年 4 月 24 日說明在其例行監測中，發現加州一頭乳牛（非肉牛）感染非典型牛海綿狀腦病，並於同年 26 日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該病例為零星散發型案例，未進入肉品供應鏈並已銷燬。行政院衛生署經審慎研判後，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惟仍持續加強「三管五卡」措施。目前歐盟、加拿大、墨西哥、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泰國等國，並未因此一狂牛症病例，對美國牛肉實施限制進口措施。為因應此案，行政院農委會除已函請美國農業部長、美國首席獸醫官說明該病例之流行病學調查及相關處理措施外，亦函詢 OIE 總部對本案例之看法與評論。另為迅速瞭解本案之發展，該會及衛生署組團赴美，訪視美國農業部總部及該部所屬國家獸醫實驗室（NVSL），以瞭解該國第 4 例狂牛症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診斷與處理措施。此行亦實地查核美國牛肉工廠，澈底從源頭瞭解此次病因及供銷我國牛肉之生產流程，確保美國進口牛肉及其製品之安全。
- 二、行政院衛生署已針對輸入牛肉產品嚴格管控美國牛肉及其相關產品之安全，訂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由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三方面著手，落實執行核、標、開、驗、